

有關僱主因未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A 條須支付附加費的資料

引言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基金」）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設立。基金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管理局」）管理，經費主要來自僱主在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的規定所繳交的徵款。

向違反強制保險規定的僱主徵收附加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0(1)條，所有僱主必須為其所有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就工傷意外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僱主如違反第 40(1)條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同時，僱主亦須按照《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A 條向管理局支付附加費。除下述在特殊情況下應支付的訂明附加費及因再次違反強制保險規定而應付的附加費外，僱主須支付附加費的數額為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就有關保險單繳付的保費而須向管理局繳付的徵款的 3 倍。僱主如須支付附加費，管理局會向該僱主送達書面通知（「繳費通知書」），述明有關附加費的數額、須支付附加費的理由，以及該僱主須向管理局支付附加費的限期等。

在特殊情況下應支付的訂明附加費

類別 1

管理局可向僱主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僱主在指明限期內提供資料，使管理局能決定僱主須支付的附加費的數額，如該僱主不遵從有關要求，而管理局又不能從其他途徑獲取所需的資料，僱主須向管理局支付《僱員補償援助條例》附表 4 所訂明的定額附加費（現時為 \$10,000）。

類別 2

如僱主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 40(1)條，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但最終因特別理由（如結業）而無須遵守規定投購有關的保險以終止其違反事項，僱主應付的附加費金額則為《僱員補償援助條例》附表 4 所訂明的定額附加費（現時為 \$5,000）。

因再次違反強制保險規定而應支付的附加費

如僱主首次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 40(1)條，並在管理局就其首次違反所徵收的附加費送達繳費通知書後 24 個月內再違反第 40(1)條（「再次違反」），則就再次違反而言，僱主應支付的附加費金額為因首次違反而須繳交的附加費的兩倍。

覆核及上訴

僱主可於繳費通知書訂明的期限內，以書面通知（「覆核通知書」），要求管理局覆核附加費的數額或須支付附加費的理由。管理局會因應有關要求進行覆核，並會向僱主發出書面通知（「最後通知書」），告知覆核的結果。如僱主對管理局的覆核決定感到不滿，可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查詢

有關《僱員補償援助條例》或根據該條例徵收的附加費的查詢，請與管理局秘書處聯絡：

地址：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33樓
（港鐵銅鑼灣站A出口，步行經羅素街及灣仔道至天樂里）
電話：2116 5684
傳真：2109 0310
電郵：contact@ecafb.org.hk

注意

公眾應以《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的原文作為徵收附加費的法律依據。三條條例的原文，已上載於律政司的電子版香港法例，網址是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lang=zh-Hant-HK>。